

合同编号: R1ZT042

黄江停车场车场外雨水顶管工程项目涉梅塘水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张冠科

陈阳阳

黄江停车场车场外雨水顶管工程项目涉梅塘水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停车场车场外雨水顶管工程项目涉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咨询及服务。为了更好地完成咨询任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停车场车场外雨水顶管工程项目涉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二）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停车场车场外雨水顶管工程项目涉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最终的报告成果。如专家评审会需要乙方现场解释答疑的，乙方应当无偿予以配合。

（三）服务方式及技术服务期

合同签订并收集完整资料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送审稿，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报批稿编制，并服务至取得黄江镇水务部门的相关批复止。

第二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涉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咨询报酬总额：

合同包干费用价税合计人民币 147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146039.6 元，增值税款人民币 1460.4 元，税率 1%；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收到经专家论证后的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停车场车场外雨水顶管工程项目涉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文件（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协助甲方报送黄

张 陈

江镇水务局批复后，双方办理完结算。乙方提供请款申请及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涉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报酬。

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与计量金额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报酬，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有关工程前期批复、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实施管理等有关必要的资料；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协调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配合乙方的现场调查等工作；

(3)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所需资料给乙方，若因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不齐或延迟，乙方应及时告知并催促甲方，同时乙方提交成果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4) 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依照相关文件及规范编制报告，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2) 根据甲方对送审稿报告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经甲方确认后，准备或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3) 协助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送审稿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含多层审批、主管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送审稿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评审，定稿轨道交通1号线黄江停车场车场外雨水顶管工程项目涉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

(4) 按合同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报告成果；

(5) 所编制的报告满足报批要求；

(6)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省、市颁发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保证质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收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所付费用，并按合同经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每日按合同总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须返工重做，所耗费用由乙方自理。

(3) 甲方应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甲方及工程信息及乙方在本项目取得的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等泄密，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报酬的 5%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报酬的 10%计算，由于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第六条 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 甲方的各种商业资料、机密等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的合法性，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给予合理补偿。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3) 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

张

张

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张

路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406 室

联系人：路阳阳

电话：18664726857

乙方：东莞市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96 号联科创研中心 4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黄家俊

电话：13509027988

开户名称：东莞市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连升支行

银行账号：589000013440797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22日

路阳阳

黄家俊

廉政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406 室

法定代表人：赖志伟

乙方：东莞市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96 号联科创研中心 4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家俊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公司利益，杜绝职务犯罪，促进企业廉政建设，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合作环境，保证企业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就交易签订的基础合同的附属合同，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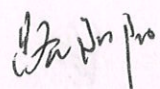
(二) 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五)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监督部门：党群监察部； 举报电话：0769-88307104。

乙方监督部门：办公室； 举报电话：13620026230。

第四条 特别说明与约定：甲方已向乙方说明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制度，乙方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规定：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一）至（四）项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任何回扣或者优惠均应由甲方公司享有；

（七）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公平的竞争地位；不得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投标，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除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外，构成犯罪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可建议



乙方监督部门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具体的时间参考乙方行为的损害程度。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Dr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东莞市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410170713

东莞市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黄江停车场车场外雨水顶管工程项目涉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MA53EM2T524083009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147,5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送审稿，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报批稿编制，并服务至报送水务部门备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

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兹有 黄家俊 先生（身份证号：441900199110021535），在我司担任 总经理 一职，系我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公章）：东莞市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姓名 黄家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九门
寨滨江南路1号滨江花园
8栋3单元202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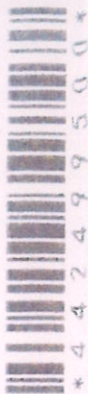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9110021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09-2042.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9155VW0061716

照 执 业 营



名称 东莞市骏达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家俊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86号联科创研中心

終 實 范 圖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9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案件：①陆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督”微信公众号。

http://www.25x1201.co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